桃園縣政府公報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九十三年第二月

第二月刊

中華郵政台字第四一九五號執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承辦單位：行政局（文書課）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三三七六六九七
傳　真：三三四三六三九

統一編號：

□1009001093

目錄

＊廢止「桃園縣挖掘道路修建地下工事加強管理辦法」……一
＊廢止「桃園縣單行規章準則」……一
＊廢止「桃園縣政府公報發行辦法」……一
＊修正「桃園縣立各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部分條文……一
＊「桃園縣促進民間投資參與公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二
＊公告鼎順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四
＊公告志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恢復營業……四
＊公告永達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恢復營業……五
＊公告地政士邱万容事務所遷移（台北市）申請註銷本府開業執照登記……五
＊公告地政士張炯社先生（死亡）註銷開業執照登記……五
＊公告核發地政士陳璘開業執照登記……六
＊公告公民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丙等營造註銷登記……六
＊公告達騰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註銷登記……七

＊公告竹駿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丙等營造註銷登記……七
＊公告盛澧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八
＊公告地政士林金樹事務所遷移（新竹縣）申請註銷本府開業執照登記……八
＊檢送「桃園縣政府補助各級老人會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服務活動作業要點」乙份……九
＊檢送財政部修正「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作業要點」影本乙份……一一
＊桃園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一五
＊檢送修正後「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審查作業要點」乙份……一八
＊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一月九日局企字第0920003995911B號函：請各機關確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嚴禁進用來臺設籍未滿十年之大陸地區人民擔任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清潔隊員……二七
＊本府訂定「桃園縣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自擬細部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基準」……二九
＊公告實施「桃園縣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自擬細部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基準」……三〇
＊函轉有關國防部暨教育部修正「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部分條文……三一
＊檢附內政部修正「地名譯寫原則」影本乙份……三七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09203001711號
附件：

廢止「桃園縣挖掘道路修建地下工事加強管理辦法」。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09203002991號
附件：

廢止「桃園縣單行規章準則」。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09203002881號
附件：

廢止「桃園縣政府公報發行辦法」。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09203011121號
附件：

修正「桃園縣立各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部分條文。

附「桃園縣立各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修正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修正「桃園縣立各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

第三條　高級中學設下列各處、會、館，處、會、館下設各組：

一、教務處：未滿二十班者，設教學設備組、註冊組、實驗研究組；二十班以上者，設教學組、設備組、註冊組、資訊組、實驗研究組、試務組。

二、學生事務處：未滿二十班者，設訓育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二月刊

組、體育衛生組、生活教育組；二十班以上者，設訓育組、生活教育組、體育運動組、衛生保健組。

三、總務處：未滿十班者，設文書組、事務組；十班以上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

四、輔導工作委員會：未滿十班者，設輔導組；十班以上設輔導組、資料組；設有特殊班者，設特教組。

五、圖書館：二十班以上設採編組、讀者服務組。

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如因環境特殊得經報請本府核定後置部主任。

第五條　高級中學得置下列人員：

一、秘書、主任、組長、幹事、組員、助理員、佐理員、管理員、書記、技士、技佐。

二、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

前項第一款秘書、主任、組長，均由專任教師聘兼之。但總務處之組長不在此限。

圖書館主任應由專業人員擔任，必要時得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

第七條　高級中學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並得置組員、佐理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十三條　本組織規程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組織規程準則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09203003356號

附件：

制定「桃園縣促進民間投資參與公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附「桃園縣促進民間投資參與公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促進民間投資參與公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民間投資參與公共建設，藉由民間力量，節省政府支出，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桃園縣促進民間投資參與公共建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投資案所繳納之特許費、審查費暨相關之收入。

二　本基金孳息收入。

三　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　主管機關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規劃及評估等事項。

二　補助及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三　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輔導及評鑑事項。

四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技術研發、教育訓練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五　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六　其他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工作事項。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本府設置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監督及考核。

前項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九人其中政府機關代表五人、學者專家二人、民意代表二人；以上均由縣長遴聘之，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基金應於縣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

第八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歸縣庫。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2030193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嘉順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嘉順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嘉順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43870787

三、登記證字號：綜甲I－A030086－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黃政忠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市民安路128巷21號1樓

六、變更任工程人員張迺楨君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到職，應予復業。（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00157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志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志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志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9310020

三、登記證字號：綜乙I－A018911－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張就富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慈華街5號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00606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永連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永連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永連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61771280

三、登記證字號：綜甲I—A018838—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張淑杏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1段83號16樓之2（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20303115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地政士邱万容事務所遷移（台北市）申請註銷本府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台北市政府府地一字第09215770102號函、地政士法第十條及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註銷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註銷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邱万容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八五)桃縣地字第七二二號	
事務所名稱	至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桃園市會稽里寶山街一九二之一號三樓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無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六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30002663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地政士張炳社先生（死亡）註銷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註銷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註銷登記名冊(死亡)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張炳社		（八〇）桃縣地字第〇三一號	張炳社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桃園縣龍潭鄉龍潭村一鄰中正路一三六號	無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30000682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陳臻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註銷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陳臻		桃縣地字第〇一四〇三四號	永信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縣桃園市春日路六一二號	無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01823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民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丙等營造註銷登記。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及經濟部九十三年一月五日經授中字第〇九二三三二四〇四七〇號函暨貴公司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公民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97360043

三、負責人姓名：柳進聲

三、登記證字號：丙Ａ—Ａ045588—001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復旦里12鄰廣德街189號3樓

備註：原領丙Ａ—Ａ04631—000號營造業登記證書暨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繳銷作廢。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01822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達駿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註銷登記。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及經濟部九十三年一月九日經授中字第〇九三三一五三五二六〇號函暨貴公司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達駿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853588

三、負責人姓名：黃榮慶

三、登記證字號：丙Ａ—Ａ08430—002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國際路一段1079號2樓

備註：原領丙Ａ—Ａ08430—002號營造業登記證書暨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繳銷作廢。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01822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竹駿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丙等營造註銷登記。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及經濟部九十三年一月八日經授中字第〇九三三一五二八八二〇號函暨貴公司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竹駿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97249463
三、負責人姓名：黃廖祥
三、登記證字號：丙A—A041187—003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五光三街40號5樓
備註：原領丙A—A041187—003號營造業登記證書暨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繳銷作廢。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01635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盛澧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盛澧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盛澧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9998315O

三、登記證字號：乙A—A041411—001號
四、負責人姓名：陳文全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力行北街53號6號之3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30001787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地政士林金樹事務所遷移（新竹縣）申請註銷本府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新竹縣政府府地籍字第09300029851號函、地政士法第十條及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註銷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註銷登記名冊(遷移新竹縣)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林金樹		(八三)桃縣地字第三六三號	林金樹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桃園縣楊梅鎮新成路二十四號	無

桃園縣政府　函

速別：普通件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0930001074 8號
附件：如主文
主旨：檢送「桃園縣政府補助各級老人會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服務活動作業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本補助作業要點，自即日起開始實施；並請各單位確實依本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縣松鶴會等二十九個老人會團體（如名冊）
副本：本府行政局（文書課）、本府社會局—端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補助各級老人會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服務活動作業要點

一、目的：桃園縣政府為結合並鼓勵本縣各級老人會協助推展各項老人福利服務，協助長者參與社會活動，提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及水準。

二、補助依據：依老人福利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補助對象：縣內依法登記立案之各級老人會或奉縣長核准辦理各級老人福利活動之一般立案人民團體。

四、補助項目：

（一）各項敬老活動、長青運動會、才藝競賽、歌唱比賽、球類比賽、老人福利宣導活動及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各項活動等。

（二）各類講座、專題研討、讀書會、研討會及各項藝文展覽。

五、補助標準：

（一）以會員人數多寡為依據，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及各項講座，每單位補助每位會員新台幣二五〇元。

（二）另補助每單位每人文康活動費一〇〇元。

（三）每單位每年最高補助以不超過當年度實際核定人數為原則。

六、申請時間及程序：

（一）年度內得隨時提出申請，惟應至少於活動日期前一個月備文及相關文件函請本府審核。

（二）各單位提出計畫後，依本府預算額度，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申請補助項目及標準規定審核補助經費，申請單位應編列至少有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

七、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一）申請補助計劃書（如附格式），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效益、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等項。

（二）各類講座、專題研討、讀書會、研討會、等性質之活動，每場次至少須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二十位以上報名參與，申請補助時須檢附場次表、專提內容、講師名冊及招生報名表，始符合補助原則。

八、會計作業：

（一）申請補助計劃經本府核定後，函知申請單位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掣據並檢附支出原始憑證、活動計畫書、經費概算表、實際支用明細表、活動成果表、照片及經費支出憑證簿等相關資料，向本府辦理核銷事宜。

（二）接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劃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確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劃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劃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時，應詳述理由於活動進行前函報本府核准，方得變更辦理。

（三）接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之印領清冊應列明實領薪資總額（包括本府補助及接受補助單位之自籌部分）扣繳稅款及實領淨額，並應負責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九、各級老人會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不予補助：

（一）未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監事會議者。

（二）理監事任期屆滿逾三個月，仍未辦理改選者。

（三）活動計劃內容僅係國內外旅遊觀光活動、聚餐、發放紀念品、純屬會務性或僅係會員大會活動者。

（四）已向本府其他單位申請並經核准補助者。

十、督導及考核：

（一）各級老人會接受本府補助經費，應確實依本府核定計劃執行，計劃未執行或有執行不當，經查明屬實者，本府應予糾正飭其改善或依規定追回；並於兩年內停止對該團體之經費補助。

（二）本府對接受補助之各級老人會，得派員實地了解辦理情形；另由本府相關業務承辦人組成小組不定期對接受補助之各級老人會考核其補助款使用績效。

（三）補助款使用績效考核結果，得列為本縣人民團體評鑑參考。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請刊登縣公報）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日

發文字號：府財菸字第0920301474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財政部修正「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作業要點」影本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財庫字第09203522203號公告辦理。

正本：工商發展局、農業發展局、觀光行銷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

衛生局

副本：行政局（請刊登縣公報）、財政局

縣長　朱立倫

財政部（公告）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09203522203號

主旨：公告修正「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作業要點」新增第十七條，修正第十八條（原第十七條）。

二、附「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作業要點」。

正本：（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本部法規會、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酒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製酒促進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中華CAS優良食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本部印刷廠、中部辦公室（國庫業務）、國庫署（第五組）

部長　林全

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作業要點

一、財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行酒品認證標誌以提升酒品之衛生安全和品質，維護生產者、販賣者及消費者之共同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酒品認證標誌由本部訂定，並依法登記註冊。凡擅自使用或仿冒者，將依法追究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公布擅用者或仿冒者及酒品名稱等內容。

三、酒品認證標誌，係以依法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且符合「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所定之酒製造業者為適用對象。

四、酒品認證標誌之推行，由本部委託適當機關（構）（以下簡稱執行機關）執行，並由其負責研議及執行酒品認證標誌有關事宜。另為審議與訂定酒品認證相關事宜，本部並得設置「財政部酒品認證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技術委員會）。

五、執行機關得為有關政府機關（構）、非營利法人或團體，且應秉持公正立場執行酒品認證標誌業務，並設置足以圓滿執行本部委託業務之技術人員、設備及行政、會計制度。

六、執行機關得依執行酒品認證制度計畫書並按與本部簽署之合約規定，向本部申請委託執行經費；本部得派員監督考核其執行情形，如有重大違失者，本部得隨時終止委託關係，並依執行進度收回委託經費。

七、執行機關受本部授權委託執行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研擬酒品之評審基準增修訂事宜。

（二）受理酒品認證之申請。

（三）審核申請者資格及相關製造與品管資料。

（四）協助技術委員會執行評核申請者之現場軟硬體設施。

（五）抽驗廠（場）內或市面上取得認證之酒品。

（六）提供各項與酒品認證有關之技術輔導。

（七）推廣本部酒品認證標誌。

（八）處理酒品認證標誌相關申訴抱怨、爭議事項。

（九）處理酒品認證標誌被擅自使用或仿冒等違規事宜。

（十）備齊各項評核結果或違規事實相關資料並建議酒品之認證或撤銷，提報技術委員會審議後，由本部核定酒品之認證或撤銷。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八、酒品認證之申請應依「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作業程序」向執行機關提出。

九、申請酒品認證，應符合「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之規範，經技術委員會審議通過且經本部核定者，於申請業者與執行機關簽約之日起，得使用本部公告之酒品認證標誌。

十、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八點之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認證品目技術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認證評審作業程序規定由本部另定之。

十一、酒製造業者以不同品目或不同廠（場）產製之酒品申請認證者，應分別依第八點規定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

十二、申請認證之酒品獲認證後，其製造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獲認證之酒品必須符合菸酒管理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二）自簽約認證日起，執行機關依其訂定之「酒品認證標誌制度追蹤管理辦理」，不定期前往酒品廠（場）查驗製造、品管執行情形並抽驗酒品時，業者不得拒絕或藉故刁難。

（三）執行機關依前款追蹤查驗或不定期前往市面追蹤查驗酒品而發現異常情形，經通知業者限期改善並給予輔導時，業者應在限期內完成改善並接受複驗。

十三、獲認證之酒品，其產製廠（場）經執行機關依「酒品認證標誌制度追蹤管理辦法」追蹤查驗結果，次要缺點七項以上（含）或有主要缺點者，列為加嚴級廠（場）。

十四、獲認證酒品之產製廠（場）於一年內經追蹤查驗結果列為加嚴級廠（場）累計達三次，於執行機關提報技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本部核定撤銷該廠（場）所產酒品之認證。

十五、獲認證酒品，一年內酒品檢驗不合格累計達三次或一年未曾生產或上市時，於執行機關提報技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本部核定撤銷該酒品品目之認證。

十六、獲認證酒品之酒製造業者，其酒品產製廠（場）所產酒品均被註消認證者，於撤銷通知函發文日起三個月內，不得就同一廠（場）所產酒品申請認證。

十七、獲認證之酒製造業者，有逃漏酒稅及其他不法情事而有損害酒品認證形象者，得由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提報技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本部核定撤銷業者酒品認證之資格。

十八、獲認證之業者經撤銷酒品認證或酒廠認證資格及於合約終止後未續約者，應立即停止使用該酒品認證標誌，並限期回收已出貨且印有酒品認證標誌之該項酒品，違者將依法追究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公布業者及酒品名稱。

十九、酒製造業者受託生產（OEM）酒品並使用酒品認證標誌者，應依第八點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

桃園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府政查字第0920027969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日府政查字第　　號函修正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設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為提昇公共工程品質，及落實執行查核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查核工程之範圍如下：

（一）本府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辦理之工程。

（二）本府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者。

三、本小組成員及權責劃分如下：

（一）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由縣長或其指定之高級主管人員兼之；另由召集人指定副召集人一人，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二）本小組置內聘查核委員五至十七人，由縣長指派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人員擔任，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外聘查核委員由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建置之專家名單中遴選之；實施個案查核時外聘查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依規定每次支給出席費。

（三）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就具有工程管理專門知識或相關工作經驗之人員派(聘)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日常事務；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派兼之；並視業務需求聘僱人員若干人協助辦理本小組業務。

四、本小組查核工程之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其主要項目如下：

（一）機關之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

（二）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查核之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

蹤及施工進度監督等之執行情形。

（三）廠商之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等。

五、本小組辦理工程查核之件數如下：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標案，以不低於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且不得少於二十件；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二十件者，則全數查核。

（二）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標案，以十五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十五件者，則全數查核。

（三）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標案，以二十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二十件者，則全數查核。

（四）工程主辦機關要求或個案需要之查驗案件，得由本小組之工作人員實施查驗。

六、查核作業程序：

（一）本小組於查核前得通知工程主辦機關、設計監造單位及承包相關廠商，準備相關資料、工具到場說明。

（二）本小組於查核前先將「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附件一）交由工程主辦機關填寫，於查核前或查核時交予本小組據以查核。

（三）本小組得不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查核，其程序不適用前揭規定。

（四）本小組於現場查核時，應檢視主辦機關填寫之「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內容，並依據工地實況，實施查核並填寫「工程施工查核紀錄表」（附件二）。

（五）本小組於查核時發現缺失，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限期改善，並將改善前、中、後之情形拍照留存；其應檢討改善者，機關應於期限內改善完妥後，報本小組備查。

（六）本小組查核紀錄應於七個工作天內送機關，並應將查核結果及處理情形登錄於主管機關

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列追蹤，並得隨時派員複查。

七、本小組辦理查核時，主辦單位應予協助及配合。查核委員赴工地查核時，應主動出示本小組之書面通知及相關證明文件。

本小組辦理查核時，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及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應配合到場說明。無故缺席，應按契約規定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八、查核成績之計算，以各查核委員評分之總和平均計算之；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未達七十分者為丙等。

前項總和平均結果有小數時，採四捨五入進位方式，整數計算之。

九、本小組查核結果，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列為丙等：

（一）鋼筋混凝土結構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二）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三）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

（四）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五）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六）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者。

前項各款規定涉及相關試驗者，依照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等相關法令或契約辦理；試驗結果為不合格時，原查核成績已評為七十分以上者，應改列為丙等，其成績以六十九分計。

十、機關得就查核小組之查核結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人員之獎懲，並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

查核成績為優等者，由本小組通知本府工務局，建議將廠商自受查核為優等之次日起兩年內，列為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之履約績效評選項目參考；獎勵期間如他案經查核成績為丙等者，不再適用之。

查核成績列為優等者，立即辦理獎勵。

查核成績列為甲等者，先予登錄，作為當年考績之參考；並俟年度結束後，再行檢討辦理獎勵。

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為下列之處置：

（一）對所屬人員依法令為懲戒、懲處或移送司法

機關。

（二）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移送司法機關。

（三）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依該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四）通知監造單位撤換監工人員。

（五）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本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工程主辦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依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辦理。

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本小組得通知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並副審計機關；必要時，得函送監察。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

十一、本小組委員及有關人員，致力於查核事項著有績效者，得予以獎勵。

十二、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請刊登縣公報）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09300125563號

附件：

主旨：檢送修正後「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審查作業要點」乙份，請轉知所轄宗教團體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內授中民字第09200089490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公所等十三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局、水務局、地政局、工商發展局、農業發展局、行政局（請刊登縣公報）、民政局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審查作業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宗教團體位於

非都市土地內已違規使用之宗教建築物，輔導其土地使用合法化，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輔導合法化之用地，係指宗教使用之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公所、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停車場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所使用之非都市土地。

三、符合下列規定之宗教團體，得依本要點申請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

（一）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既存違規使用之事實，且其違規使用行為經主管機關依法處罰者。

（二）違規使用之土地非位於禁建限建區域及經辦竣農地重劃區之農業用地。

（三）申請輔導合法化之土地面積與實際使用面積相符。

（四）山坡地範圍之土地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情形。

四、宗教團體得於本要點實施後三年內提出申請列入專案輔導，逾期不列入專案輔導。

五、宗教團體申請變更編定之用地不得有妨害公共安全或有礙自然景觀條件；其有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六、申請專案輔導合法化，應由各鄉鎮市公理所受申請，於初審後，轉報本府辦理，先進行書面審查，並會同有關單位實地勘查，並於六個月內完成審查會勘後，將結果通知申請之宗教團體。

七、申請之宗教團體接受核准列入專案輔導合法化之通知後，應於一年內依照「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規定向本府申請用地變更編定；屆期未申請者，原核准列入專案輔導合法化失其效力。

八、列為專案輔導合法化之宗教團體，應於申請用地變更編定起五年內完成土地使用合法化；屆期未完成者，原核准列入專案輔導合法化失其效力。

九、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專案輔導合法化之應備案件、申請書及土地使用清冊格式如附表一、二、三。

附表一

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之應具備表件：

（一）專案輔導合法化申請書。

（二）土地使用清冊。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四）地籍圖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及申請使用範圍應著色標明）。

（五）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六）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書（含印鑑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含印鑑證明）或土地買賣契約書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完成註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開發證明書。

（七）寺廟登記表或補辦寺廟登記表（限於募建寺廟）或法人登記證明書。

（八）報備有案之組織章程影本。

（九）違規行為時間點之證明文件。

（十）依法處罰之罰鍰繳納書件影本。

（十一）興辦事業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頁目：1、計畫書緣起。2、計畫目的。3、地理位置、範圍及環境現況。4、土地使用規劃。5、宗教事業規劃。6、其他）。

附表二

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專案輔導合法化申請書

為　　之需，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之規定，於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面積共　　平方公尺，申請列為專案輔導合法化，請核辦。

申 請 人：宗教團體名稱：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九十三年十月四日

附表三

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專案輔導合法化土地使用清冊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原使用分區面積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面積及編定類別與用途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用途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申請人：宗教團體名稱：

負責人姓名：　　（簽名及蓋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基本資料

申請人		申請變更用途	
土地區位與段別	縣　鄉鎮市 段　地號	申請變更面積	農牧用地　公頃 林業用地　公頃 養殖用地　公頃 水利用地　公頃 其他　公頃
變更前土地編定	分區　用地	變更後土地編定	分區　用地

貳、審查事項

審查單位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人	備註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申請事業計畫是否符合當地之需求				
	申請事業之必要性與計畫之區位是否符合事業所需，面積是否適宜				
水務局（水利）	是否使用原有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				
地政	申請事業別是否位屬特定農業區農地重劃範圍內之土地				
	如屬前點特定農業區農地重劃範圍內之土地，則是否為未經政府補助投資建設完整農路、灌排水系統及相關農業設施之地籍整理或簡易工程農地重劃者				

農業局長	副局長	綜合審查意見	水務局（水土保持）	漁業	林業	農務	承辦人	課長（科）	技正或核稿
						是否依規定規劃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			
						申請基地是否夾雜未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			
						是否影響原有區域性農路通行			
						申請面積是否已達應送區域計畫擬定之面積百分之九十以上，且申請土地有採取部分土地分割之情形			
						申請變更農業用地面積是否已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定應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查之面積，且該申請事業係屬第二次以上申請農業用地變更者			
						是否有其他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事項			
					是否位於保安林範圍或國有林範圍內				
				是否位於現有或規劃中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是否位於山坡地						
			如位屬山坡地，是否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同意 □不同意，理由說明： □其他：							

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審查表

年　　月　　日

申請者	寺廟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申請使用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座落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意見			審查單位簽章			
		是	否	說明	局長	副局長	課長	承辦人
民政局	1.應備書件是否齊全。							
	2.興辦事業計畫是否符合宗教事業計畫之範圍。							
	3.宗教建築使用部分是否符合宗教建築物。							
	4.寺廟事業計畫係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審查結果：□ 同意　□ 不同意。理由：							
工務局	1.申請用地是否屬禁（限）建管制區。							
	2.確認基地是否位於活動斷層範圍。							
	3.如屬山坡地範圍土地，其平均坡度是否符合規定。							
	4.申請用地臨接道路之寬度是否符合規定。							
	5.是否未依法申請許可先行開發並違規施設構造物。							
	6.興辦事業計畫書內有關建築部分，是否抵觸建管法令規定。							
	7.該違規構造物（或建築物）有否經建築師或相關技師認定並簽認不妨害公共安全？簽認建築師或技師之名稱為（　　）							
	審查結果：□ 同意　□ 不同意。理由：							

桃園縣政府公章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

水務局	1.是否位於山坡地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							
	2.是否在水土保持法及同法施行細則公佈施行前已違法開發存在之建築物。							
	3.其他（例是否附具水利會同意函）。							
	審查結果：□ 同意　□ 不同意。理由：							
地政局	1.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2.是否檢附變更編定同意書。							
	3.是否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申請範圍應著色）。							
	4.是否檢附配置圖位置圖。							
	審查結果：□ 同意　□ 不同意。理由：							
工商發展局	1.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審查結果：□ 同意　□ 不同意。理由：							
農業發展局	1.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2.是否位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3.是否位於文化資產保護法公告之自然保留區或生態保育區。							
	審查結果：□ 同意　□ 不同意。理由：							
環境保護局	1.是否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者。							
	2.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範圍。							
	審查結果：□ 同意　□ 不同意。理由：							

桃園縣政府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

發文字號：府城鄉字第09203001750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府訂定之「桃園縣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自擬細部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基準」，經本府

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府城鄉字第09203001751號公告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桃園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含附件）、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含附件）、本府行政局（含附件，請刊登公報）、本府財政局（含附件）、本府法制室（含附件）、本府研究發展室（含附件、列管編號R1511172）、本府城鄉局（局長室、副局長室、各課室）（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

發文字號：府城鄉字第092030017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實施「桃園縣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自擬細部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基準」。

依據：一、規費法第十條。

二、桃園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十一次臨時會同意備查。

公告事項：

一、自九十三年一月九日生效。

二、附「桃園縣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自擬細部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基準」。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自擬細部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基準

一、本收費基準係基於受益者付費原則而訂定，為特定對象之申請而辦理相關工作並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如需由本府負擔各項相關辦理費用，有違公平原則，應由申請人負擔相關費用。

二、適用範圍

（一）申請人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或自擬細部計畫。

（二）申請人依各都市計畫書或「桃園縣都市計畫地區基地情形特殊者退縮建築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申請桃園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

者。

三、收費項目與費用

申請項目		審查費	備註
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或自擬細部計畫	未經專案小組審查	基本審查費40000元	
	提經專案小組審查	基本審查費40000元 專案小組審查費每次10000元	專案小組審查費於申請案完成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時繳納
申請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者	因退縮建築規定提會者	1000元	
	申請基地面積小於2000平方公尺	11000元	
	申請基地面積大於2000平方公尺	20000元	

四、本府受理申請案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議，並將申請案資料退回。

五、申請人應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繳納審查費。

六、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各項審查費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外，不得要求退費。

申請人有前項溢繳或誤繳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後，申請退還溢繳或誤繳金額。

七、本收費基準應考量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等因素，至少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文書課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民徵字第0930013223號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有關國防部暨教育部修正「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部分條文乙案，請　查照。

說明：依據國防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制劃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一七七號令暨教育部九十二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臺高（二）字第〇九二〇一九二六一三號令辦理。

正本：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楊梅鎮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局、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予以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國防部
教育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制剴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一七七號、

臺高（二）字第〇九二〇一九二六一三號

修正「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部分條文

部長　湯曜明

部長　黃榮村

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部分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學生、研究生定義如下：

一、學生：入學接受大學、專科或中等學校教育者。

二、研究生：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第四條　各校應建立學生、研究生學籍記載表，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原畢業學校、入學年月、所屬系科組、休學、復學、轉系科組、輔修科組、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學籍核定情形、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入學、畢業相片及相關資料等。

前項學生、研究生學籍記載表，各校應永久保存。

第五條　各校錄取學生，須參加新生入伍訓練（以下簡稱新生訓練），未完成新生訓練者，取消入學資格。但接受中等學校教育之學生，不在此限。

前項新生訓練，以軍事訓練方式實施，訓練時間依各校教育計畫定之；生活管理、

訓練方式、測驗及淘汰之基準，由實施訓練之學校或部隊擬訂，陳報國防部核定。

第　六　條　各校應成立學生、研究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及申訴處理規定，由各校於學則中自訂。

第十三條　大學、專科、中等學校之招生以入學考試、推薦甄選、登記、直升、保送、申請、分發等方式辦理。各校應組織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作業，並得視需要辦理聯合招生。

前項專科、大學學生及研究生之公開招生，各校應擬訂公開招生辦法，陳報國防部核定後，函轉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各校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中等學校教育之常備士官班或同等班隊就讀。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學生、研究生入學，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

二、合於招生簡章所定標準。

三、未曾受刑之宣告、感訓處分、保安處分或保護處分。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各校因軍事及學術交流需要，得依相關教育法令規定，擬訂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陳報國防部核定，招收外國學生，不受前項之限制。

經合格錄取之學生、研究生，應於公告或通知所定期限報到入學，逾期取銷入學資格。但因特殊事故，經檢附證明，得由代理人代為報到，至多延期七日入學。

因病、傷無法入學者，應於公告或通知報到期限內，由本人或代理人檢附證明，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國防部核定，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經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參加下一年度招生體檢及新生訓練，體檢不合格或未完成新生訓練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二十三條　學生、研究生修業期限如下：

一、中等學校教育為三學年。

二、專科教育為二學年。

三、大學教育為四學年，牙醫學系為六學年、醫學系為七學年。大學二年制技術系為二年。

四、碩士班為一至四學年。

五、博士班為二至七學年。

具現役軍人身分之研究生，就讀碩士班二學年或博士班四學年期滿，仍未取得學位者，須先行分發派職。

第二十四條　大學、專科、中等學校教育學生各年級應完成之學（術）科、軍事學（術）科、實習訓練、體能訓練等課程與教育時間、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考核基準、考核程序及評鑑方式等事項，應於各校年班教育計畫內明定。

軍費學生屆滿修業年限，未能修畢應修科目或學分者，不得延長修業。自費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以二次為限，並不得超過二學年，其條件由各校於學則中自訂。

第二十五條　學、專科、中等學校教育學生，學科或術科成績不及格，未達應退學或輔導轉學情形者，得予降班。但全修業期間，以一次為限。

降班學生依降入之年班教育計畫修業。

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令重修，重修規定，由各校於學則中自訂。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故未參加定期或學期考試者，得補行考試一次。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因公假、喪假缺考者，以補行考試實得分數計算之。

二、因病假缺考者，其補行考試成績在及格分數以下者，以實得分數計算之；逾及格分數者，以其逾及格分數以上之數，乘百分之九十後，加及格分數

合計之。

三、因事假缺考者，其補行考試成績在及格分數以下者，以其實得分數計算之；逾及格分數以上者，以其逾及格分數以上之數，乘百分之八十後，加及格分數合計之。

學生未經請假不參加定期或學期考試，不予補行考試，其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八條　學生、研究生德行成績包括對國家忠誠、品德、人格特質、才能、生活等項目。

前項成績之考核權責、考核細目、考核程序、評等基準、考核紀律、考核人員、考核紀錄等事項，由各校於學則中自訂。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五條　學生、研究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一、涉嫌刑事案件致不能繼續修業。

二、大學、專科教育班隊學生與研究生每學期缺課超過教育時間五分一者；中等學校教育班隊學生每學期缺課超過教育時間三分之一。

三、自費學生、自費研究生自請休學。

前項第二款教育時間計算，以各校教育計畫所定教育時數為準。

第三十七條　學生、研究生休學期滿，應檢附休學事由消滅證明，辦理復學手續。

第三十八條　中等教育休學之學生復學時，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相銜接之學級肄業。

第四十條　大學、專科教育學生、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新生訓練結訓成績不合格。

二、修業期滿未符畢業資格。

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四、應降班但無意願。

五、休學期滿未依規定辦理復學。

六、在學期間體格產生變化，經國軍醫院證明，未達招生簡章所定標準。

七、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結束，未取得博

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

八、研究生修業年限期滿，未取得學位。

九、德行考核、軍事學（術）科、體能訓練或其他非學分必修課程未達標準者。

十、申請自願退學。

十一、喪失現役軍人身分。

十二、經核准至國內或國外學校就讀，遭就讀學校退學。

第四十一條　大學、專科教育學生、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在修業期間內，累記滿大過三次（後功可抵前過）或一次記大過三次。

二、考試舞弊。

三、經宣告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保安處分（不含保護管束）、感訓處分、戒治處分、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確定。

四、經核准至國內或國外學校就讀，遭就讀學校開除學籍。

五、經審核入學或轉學資格不符。

第四十二條　中等學校教育學生，有前二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予輔導轉學。

第四十三條　各校學生經轉學、退學、開除學籍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賠償。

大學、專科、中等學校教育之轉學、退學學生，賠償在校期間費用或完成分期賠償公證手續後，得發給修業（轉學）證明及成績單。

開除學籍學生及研究生，不發給修業（轉學）證明及成績單。

第四十四條　開除學籍學生及研究生，應通報其他軍事學校，於離校後三年內，不得再行錄取。

中等學校教育學生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輔導轉學者，亦同。

第四十五條　中等學校教育學生修業期滿，符合畢業資格者，由各校依相關法令規定，發給畢業證書。

第四十六條　專科教育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畢業資

格規定者，由各校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

二、規定年限內完成應受之實習或寒暑訓，且成績合格。

三、完成教育計畫內所定事項。

第四十七條　大學教育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畢業資格規定者，由各校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分別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

二、規定年限內完成應受之實習或寒暑訓，且成績合格。

三、完成教育計畫內所定事項。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0930000090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附內政部修正「地名譯寫原則」影本乙份，並自即日起實施。

說明：依據內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台內地字第0920062995號令辦理。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二十六個局處室（請刊登公報）

縣長　朱立倫

副本

桃園縣政府

內政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0920062995號

修正「地名譯寫原則」，並自即日起實施。

附「地名譯寫原則」

部長　余政憲

地名譯寫原則

一、地名僅以專名（例如臺南）表達，或以專名結合屬性名稱（例如臺南縣的「臺南」為專名，「縣」為屬性名稱）表達時，專名採通用拼音方案音譯，屬性名稱採意譯。

二、下列已為國際通用或慣用之行政區域專名，應依下列方式譯寫：

（一）臺灣 Taiwan

（二）福建 Fuchien

（三）臺北 Taipei

（四）宜蘭 Yilan

（五）桃園 Taoyuan

（六）新竹 Hsinchu

（七）苗栗 Miaoli

（八）臺中 Taichung

（九）彰化 Changhua

（十）南投 Nantou

（十一）基隆 Keelung

（十二）雲林 Yunlin

（十三）嘉義 Chiayi

（十四）臺南 Tainan

（十五）高雄 Kaohsiung
（十六）屏東 Pingtung
（十七）臺東 Taitung
（十八）花蓮 Hualien
（十九）澎湖 Penghu
（二十）金門 Kinmen
（二十一）連江 Lienchiang

三、地名中含有下列屬性名稱者，該屬性名稱應依下列方式譯寫：

（一）行政區城層級部分：

1、省 Province
2、市 City
3、縣 County
4、鄉、鎮 Township
5、區 District
6、村、里 Village
7、鄰 Neighborhood

（二）具有地名意義公共設施部分，例如：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指一地點時，用「Hall」（例如「臺北縣政府」譯為「Taipei County

Hall」）。

2、鄉（鎮、市、區）「公所」指一地點時，用「Office」（例如「林口鄉公所」譯為「Linkou Township Office」）。

3、橋 Bridge（例如「大漢橋」譯為「Dahan Bridge」）。

4、寺（廟、庵、觀、院、宮、道場等）Temple（例如「善導寺」譯為「Shandao Temple」）。

（三）自然地理實體名稱部分，例如：

1、島嶼 Island（例如「太平島」譯為「Taiping Island」）。

2、群島 Islands（例如「東沙群島」譯為「Dongsha Islands」）。

3、列嶼 Archipelago（例如「釣魚臺列嶼」譯為「Diaoyutai Archipelago」）。

4、礁 Reef（例如「華光礁」譯為「Huaguang Reef」）。

5、灘 Bank（例如「北衛灘」譯為「Beiwei Bank」）。

6、沙洲 Sand Bar（例如「外傘頂洲」譯為「Weisanding Sand Bar」）。

7、山 Mountain（例如「雪山」譯為「Syue Mountain」或「Mountain Syue」）。

8、山脈 Mountains（例如「阿里山山脈」譯為「Alishan Mountains」）。

9、峰 Peak（例如「主峰」譯為「Main Peak」）。

10、河、溪 River（例如「高屏溪」譯為「Gaoping River」）。

11、湖 Lake（例如「澄清湖」譯為「Chengcing Lake」）。

12、潭、池、塘 Pond（例如「珊瑚潭」譯為「Shanhu Pond」）。

13、埤、陂 Reservoir。

14、圳 Canal。

15、溝 Ditch。

四、下列已為國際通用或慣用之地名，應依下列方式譯寫：

（一）地域名稱部分：

馬祖 Matsu

（二）機場部分：

1、中正國際航空站 Chiang Kai-Shek International Airport (C. K. S. Int'l Airport)

2、臺北國際航空站 Taipei International Airport (Taipei Int'l Airport)

3、高雄國際航空站 Kaohsiu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Kaohsiung Int'l Airport)

（三）港口部分：

1、基隆港 Keelung Port

2、臺中港 Taichung Port

3、高雄港 Kaohsiung Port

4、花蓮港 Hualien Port

5、蘇澳港 Suao Port

（四）山、湖泊部分：

1、玉山 Jade Mountain (Mt. Jade)

2、玉山山脈 Jade Mountains

3、中央山脈　Central Mountains

4、海岸山脈　Coast Mountains

5、日月潭　Sun Moon Lake

五、地名中含有「山」、「湖」、「潭」、「埤」、「陂」、「塘」、「池」、「圳」、「溝」等屬性名稱，但非專指山脈名、湖、潭及水利設施名稱等，為專名的一部分者，仍採通用拼音方案音譯，例如「陽明山」譯為「Yangmingshan」；「竹子湖」譯為「Jhuzihhu」；「嘉南大圳」譯為「Jianan dajyun」。

六、地名中具有方向性者採意譯，例如「東峰」譯為「East Peak」；具有代碼或序數者，以阿拉伯數字譯寫，例如「306高地」譯為「306 Highland」。

七、地名譯音之字數過長者，可以空格隔開，例如「十八王公」譯為「Shihbe Wanggong」。

八、標示地名時，所有譯音符號無須加註聲調。

九、地名之譯寫方式，採第一個字母為大寫，其餘字母以小寫連接，二字間不空格亦不以短劃連接，例如「板橋」為「Banciao」，而非「Ban ciao」或「Ban-ciao」。但自第二個漢字音節之後以a、o、e為首時，前面以短劃連接，例如「大安區」譯為「Da-an District」、「仁愛鄉」譯為「Ren-ai Township」。

十、使用uei與iou拼音時，一律用全寫，不採用縮寫，例如「淡水」為「Danshuei」，而非「Danshui」；「斗六」為「Douliou」，而非「Douliu」。

十一、地名譯寫，得考慮當地歷史。語言及風俗習慣，不受第一點規定之限制。

十二、附臺灣地區鄉鎮市區級以上行政區域名稱中英對照表。

臺灣地區鄉鎮市區級以上行政區域名稱中英對照表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通用拼音
臺北縣 Taipei County	板橋市	Banciao City
	三重市	Sanchong City
	中和市	Jhonghe City
	永和市	Yonghe City
	新莊市	Sinjhuang City
	新店市	Sindian City
	樹林市	Shulin City
	鶯歌鎮	Yingge Township
	三峽鎮	Sansia Township
	淡水鎮	Danshuei Township
	汐止市	Sijhih City
	瑞芳鎮	Rueifang Township
	土城市	Tucheng City
	蘆洲市	Lujhou City
	五股鄉	Wugu Township
	泰山鄉	Taishan Township
	林口鄉	Linkou Township
	深坑鄉	Shenkeng Township
	石碇鄉	Shihding Township
	坪林鄉	Pinglin Township
	三芝鄉	Sanjhih Township
	石門鄉	Shihmen Township
	八里鄉	Bali Township
	平溪鄉	Pingsi Township
	雙溪鄉	Shuangsi Township
	貢寮鄉	Gongliao Township
	金山鄉	Jinshan Township
	萬里鄉	Wanli Township
	烏來鄉	Wulai Township
宜蘭縣 Yilan County	宜蘭市	Yilan City
	羅東鎮	Luodong Township
	蘇澳鎮	Su-ao Township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通用拼音
宜蘭縣 Yilan County	頭城鎮	Toucheng Township
	礁溪鄉	Jiaosi Township
	壯圍鄉	Jhuangwei Township
	員山鄉	Yuanshan Township
	冬山鄉	Dongshan Township
	五結鄉	Wujie Township
	三星鄉	Sansing Township
	大同鄉	Datong Township
	南澳鄉	Nan-ao Township
桃園縣 Taoyuan County	桃園市	Taoyuan City
	中壢市	Jhongli City
	大溪鎮	Dasi Township
	楊梅鎮	Yangmei Township
	蘆竹鄉	Lujhu Township
	大園鄉	Dayuan Township
	龜山鄉	Gueishan Township
	八德市	Bade City
	龍潭鄉	Longtan Township
	平鎮市	Pingjhen City
	新屋鄉	Sinwu Township
	觀音鄉	Guanyin Township
	復興鄉	Fusing Township
新竹縣 Hsinchu County	竹北市	Jhubei City
	竹東鎮	Jhudong Township
	新埔鎮	Sinpu Township
	關西鎮	Guansi Township
	湖口鄉	Hukou Township
	新豐鄉	Sinfong Township
	芎林鄉	Cyonglin Township
	橫山鄉	Hengshan Township
	北埔鄉	Beipu Township
	寶山鄉	Baoshan Township
	峨眉鄉	Emei Township
	尖石鄉	Jianshih Township
	五峰鄉	Wufong Township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通用拼音
苗栗縣 Miaoli County	苗栗市	Miaoli City
	苑裡鎮	Yuanli Township
	通霄鎮	Tongsiao Township
	竹南鎮	Jhunan Township
	頭份鎮	Toufen Township
	後龍鎮	Houlong Township
	卓蘭鎮	Jhuolan Township
	大湖鄉	Dahu Township
	公館鄉	Gongguan Township
	銅鑼鄉	Tongluo Township
	南庄鄉	Nanjhuang Township
	頭屋鄉	Touwu Township
	三義鄉	Sanyi Township
	西湖鄉	Sihu Township
	造橋鄉	Zaociao Township
	三灣鄉	Sanwan Township
	獅潭鄉	Shihtan Township
	泰安鄉	Tai-an Township
臺中縣 Taichung County	豐原市	Fongyuan City
	東勢鎮	Dongshih Township
	大甲鎮	Dajia Township
	清水鎮	Cingshuei Township
	沙鹿鎮	Shalu Township
	梧棲鎮	Wuci Township
	后里鄉	Houli Township
	神岡鄉	Shengang Township
	潭子鄉	Tanzih Township
	大雅鄉	Daya Township
	新社鄉	Sinshe Township
	石岡鄉	Shihgang Township
	外埔鄉	Waipu Township
	大安鄉	Da-an Township
	烏日鄉	Wurih Township
	大肚鄉	Dadu Township
	龍井鄉	Longjing Township
	霧峰鄉	Wufong Township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通用拼音
臺中縣 Taichung County	太平市	Taiping City
	大里市	Dali City
	和平鄉	Heping Township
彰化縣 Changhua County	彰化市	Changhua City
	鹿港鎮	Lugang Township
	和美鎮	Hemei Township
	線西鄉	Siansi Township
	伸港鄉	Shengang Township
	福興鄉	Fusing Township
	秀水鄉	Sioushuei Township
	花壇鄉	Huatan Township
	芬園鄉	Fenyuan Township
	員林鎮	Yuanlin Township
	溪湖鎮	Sihu Township
	田中鎮	Tianjhong Township
	大村鄉	Dacun Township
	埔鹽鄉	Puyan Township
	埔心鄉	Pusin Township
	永靖鄉	Yongjing Township
	社頭鄉	Shetou Township
	二水鄉	Ershuei Township
	北斗鎮	Beidou Township
	二林鎮	Erlin Township
	田尾鄉	Tianwei Township
	埤頭鄉	Pitou Township
	芳苑鄉	Fangyuan Township
	大城鄉	Dacheng Township
	竹塘鄉	Jhutang Township
	溪州鄉	Sijhou Township
南投縣 Nantou County	南投市	Nantou City
	埔里鎮	Puli Township
	草屯鎮	Caotun Township
	竹山鎮	Jhushan Township
	集集鎮	Jiji Township
	名間鄉	Mingjian Township
	鹿谷鄉	Lugu Township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通用拼音
南投縣 Nantou County	中寮鄉	Jhongliao Township
	魚池鄉	Yuchih Township
	國姓鄉	Guosing Township
	水里鄉	Shueili Township
	信義鄉	Sinyi Township
	仁愛鄉	Ren-ai Township
雲林縣 Yunlin County	斗六市	Douliou City
	斗南鎮	Dounan Township
	虎尾鎮	Huwei Township
	西螺鎮	Siluo Township
	土庫鎮	Tuku Township
	北港鎮	Beigang Township
	古坑鄉	Gukeng Township
	大埤鄉	Dapi Township
	莿桐鄉	Cihtong Township
	林內鄉	Linnei Township
	二崙鄉	Erlun Township
	崙背鄉	Lunbei Township
	麥寮鄉	Mailiao Township
	東勢鄉	Dongshih Township
	褒忠鄉	Baojhong Township
	臺西鄉	Taisi Township
	元長鄉	Yuanchang Township
	四湖鄉	Sihhu Township
	口湖鄉	Kouhu Township
	水林鄉	Shueilin Township
嘉義縣 Chiayi County	太保市	Taibao City
	朴子市	Puzih City
	布袋鎮	Budai Township
	大林鎮	Dalin Township
	民雄鄉	Minsyong Township
	溪口鄉	Sikou Township
	新港鄉	Singang Township
	六腳鄉	Lioujiao Township
	東石鄉	Dongshih Township
	義竹鄉	Yijhu Township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通用拼音
嘉義縣 Chiayi County	鹿草鄉	Lucao Township
	水上鄉	Shueishang Township
	中埔鄉	Jhongpu Township
	竹崎鄉	Jhuci Township
	梅山鄉	Meishan Township
	番路鄉	Fanlu Township
	大埔鄉	Dapu Township
	阿里山鄉	Alishan Township
臺南縣 Tainan County	新營市	Sinying City
	鹽水鎮	Yanshuei Township
	白河鎮	Baihe Township
	柳營鄉	Liouying Township
	後壁鄉	Houbi Township
	東山鄉	Dongshan Township
	麻豆鎮	Madou Township
	下營鄉	Siaying Township
	六甲鄉	Lioujia Township
	官田鄉	Guantian Township
	大內鄉	Danei Township
	佳里鎮	Jiali Township
	學甲鎮	Syuejia Township
	西港鄉	Sigang Township
	七股鄉	Cigu Township
	將軍鄉	Jiangjyun Township
	北門鄉	Beimen Township
	新化鎮	Sinhua Township
	善化鎮	Shanhua Township
	新市鄉	Sinshih Township
	安定鄉	Anding Township
	山上鄉	Shanshang Township
	玉井鄉	Yujing Township
	楠西鄉	Nansi Township
	南化鄉	Nanhua Township
	左鎮鄉	Zuojhen Township
	仁德鄉	Rende Township
	歸仁鄉	Gueiren Township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通用拼音
臺南縣 Tainan County	關廟鄉	Guanmiao Township
	龍崎鄉	Longci Township
	永康市	Yongkang City
高雄縣 Kaohsiung County	鳳山市	Fongshan City
	林園鄉	Linyuan Township
	大寮鄉	Daliao Township
	大樹鄉	Dashu Township
	大社鄉	Dashe Township
	仁武鄉	Renwu Township
	鳥松鄉	Niaosong Township
	岡山鎮	Gangshan Township
	橋頭鄉	Ciaotou Township
	燕巢鄉	Yanchao Township
	田寮鄉	Tianliao Township
	阿蓮鄉	Alian Township
	路竹鄉	Lujhu Township
	湖內鄉	Hunei Township
	茄萣鄉	Jiading Township
	永安鄉	Yongan Township
	彌陀鄉	Mituo Township
	梓官鄉	Zihguan Township
	旗山鎮	Cishan Township
	美濃鎮	Meinong Township
	六龜鄉	Liouguei Township
	甲仙鄉	Jiasian Township
	杉林鄉	Shanlin Township
	內門鄉	Neimen Township
	茂林鄉	Maolin Township
	桃源鄉	Taoyuan Township
	三民鄉	Sanmin Township
屏東縣 Pingtung County	屏東市	Pingtung City
	潮州鎮	Chaojhou Township
	東港鎮	Donggang Township
	恆春鎮	Hengchun Township
	萬丹鄉	Wandan Township
	長治鄉	Changjhih Township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通用拼音
屏東縣 Pingtung County	麟洛鄉	Linluo Township
	九如鄉	Jiouru Township
	里港鄉	Ligang Township
	鹽埔鄉	Yanpu Township
	高樹鄉	Gaoshu Township
	萬巒鄉	Wanluan Township
	內埔鄉	Neipu Township
	竹田鄉	Jhutian Township
	新埤鄉	Sinpi Township
	枋寮鄉	Fangliao Township
	新園鄉	Sinyuan Township
	崁頂鄉	Kanding Township
	林邊鄉	Linbian Township
	南州鄉	Nanjhou Township
	佳冬鄉	Jiadong Township
	琉球鄉	Liouciou Township
	車城鄉	Checheng Township
	滿州鄉	Manjhou Township
	枋山鄉	Fangshan Township
	三地門鄉	Sandimen Township
	霧臺鄉	Wutai Township
	瑪家鄉	Majia Township
	泰武鄉	Taiwu Township
	來義鄉	Laiyi Township
	春日鄉	Chunrih Township
	獅子鄉	Shihzih Township
	牡丹鄉	Mudan Township
臺東縣 Taitung County	臺東市	Taitung City
	成功鎮	Chenggong Township
	關山鎮	Guanshan Township
	卑南鄉	Beinan Township
	鹿野鄉	Luye Township
	池上鄉	Chihshang Township
	東河鄉	Donghe Township
	長濱鄉	Changbin Township
	太麻里鄉	Taimali Township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通用拼音
臺東縣 Taitung County	大武鄉	Dawu Township
	綠島鄉	Lyudao Township
	海端鄉	Haiduan Township
	延平鄉	Yanping Township
	金峰鄉	Jinfong Township
	達仁鄉	Daren Township
	蘭嶼鄉	Lanyu Township
花蓮縣 Hualien County	花蓮市	Hualien City
	鳳林鎮	Fonglin Township
	玉里鎮	Yuli Township
	新城鄉	Sincheng Township
	吉安鄉	Ji-an Township
	壽豐鄉	Shoufong Township
	光復鄉	Guangfu Township
	豐濱鄉	Fongbin Township
	瑞穗鄉	Rueisuei Township
	富里鄉	Fuli Township
	秀林鄉	Sioulin Township
	萬榮鄉	Wanrong Township
	卓溪鄉	Jhuosi Township
澎湖縣 Penghu County	馬公市	Magong City
	湖西鄉	Husi Township
	白沙鄉	Baisha Township
	西嶼鄉	Siyu Township
	望安鄉	Wang-an Township
	七美鄉	Cimei Township
基隆市 Keelung City	中正區	Jhongjheng District
	七堵區	Cidu District
	暖暖區	Nuannuan District
	仁愛區	Ren-ai District
	中山區	Jhongshan District
	安樂區	Anle District
	信義區	Sinyi District
新竹市 Hsinchu City	東區	East District
	北區	North District
	香山區	Siangshan District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通用拼音
臺中市 Taichung City	中區	Central District
	東區	East District
	南區	South District
	西區	West District
	北區	North District
	西屯區	Situn District
	南屯區	Nantun District
	北屯區	Beitun District
嘉義市 Chiayi City	東區	East District
	西區	West District
臺南市 Tainan City	東區	East District
	南區	South District
	中西區	West Central District
	北區	North District
	安南區	Annan District
	安平區	Anping District
臺北市 Taipei City	松山區	Songshan District
	信義區	Sinyi District
	大安區	Da-an District
	中山區	Jhongshan District
	中正區	Jhongjheng District
	大同區	Datong District
	萬華區	Wanhua District
	文山區	Wunshan District
	南港區	Nangang District
	內湖區	Neihu District
	士林區	Shihlin District
	北投區	Beitou District
高雄市 Kaohsiung City	鹽埕區	Yancheng District
	鼓山區	Gushan District
	左營區	Zuoying District
	楠梓區	Nanzih District
	三民區	Sanmin District
	新興區	Sinsing District
	前金區	Cianjin District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通用拼音
高雄市 Kaohsiung City	苓雅區	Lingya District
	前鎮區	Cianjhen District
	旗津區	Cijin District
	小港區	Siaogang District
連江縣 Lienchiang County	南竿鄉	Nangan Township
	北竿鄉	Beigan Township
	莒光鄉	Jyuguang Township
	東引鄉	Dongyin Township
金門縣 Kinmen County	金城鎮	Jincheng Township
	金沙鎮	Jinsha Township
	金湖鎮	Jinhu Township
	金寧鄉	Jinning Township
	烈嶼鄉	Lieyu Township
	烏坵鄉	Wuciou Township